

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單  
(中譯部份僅供參考)

保險單號碼 0800 字第14DOP00139 號

要保人 :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通訊地址 :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6號11樓

承保範圍 : 1 董、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  
2 公司補償責任

擴大承保 : 3 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責任(與保單使用同一保險限額)  
4 公司僱傭行為賠償責任(保險限額USD1,000,000)

賠償限額 : 每一賠償請求及保險期間累積賠償限額美金伍佰萬元整

【註】「公司僱傭行為賠償請求」之每一賠償請求及保險期間累積賠償限額以USD1,000,000為限，且合計他項承保範圍之總賠償責任，仍以USD5,000,000為限

自負額 : 1 董、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 無自負額  
2 公司補償責任 USD25,000自負額  
3 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責任每一賠償請求適用 USD25,000自負額  
4 公司僱傭行為賠償責任每一賠償請求適用 USD25,000自負額  
5 判決無責任時無自負額

保險費 : USD3,400

被保險公司 :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

保險期間 : 自民國114年06月18日中午十二時起至民國115年06月18日中午十二時止

延長申報賠案期間 : 提供12個月延長申報期並加收50%的年保險費

承保/管轄地區 : 全世界包括美加地區

繫屬中及前訴訟日 : 民國113年06月18日

追溯日 : 自民國102年06月21日起

附加條款 1 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責任條款  
2 公司僱傭行為賠償責任條款

- 3 判決無責任自負額免除條款
- 4 延長申報賠案期間條款
- 5 延伸被保險人個人包括法人董事、職員和監察人附加條款
- 6 延伸承保公司退休金管理人責任條款
- 7 自動延伸承保新設立或取得之子公司條款(不得超過母公司總資產20%且非設立於美加地區)
- 8 自動延伸非美加地區之未來資金募集
- 9 外兼董事條款(不列名式 - 美加上市者除外)
- 10 危機事件之揭露管理
- 11 保單撤銷條款
- 12 擴大延伸被保險人之互告
- 13 擴大延伸保障因污染所衍生的股東訴訟
- 14 大股東除外不保條款
- 15 專業責任除外不保條款
- 16 產品責任除外不保條款
- 17 商標/專利權除外不保條款
- 18 延伸承保調查費用
- 19 戰爭及恐怖主義除外不保條款
- 20 污染抗辯費用
- 21 卸任董事延長申報賠案期間條款
- 22 非執行董事超額責任保障
- 23 緊急辯護費用或調查抗辯費用附加條款
- 24 償還預付抗辯費用或法律費用附加條款(A)
- 25 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
- 26 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
- 27 擴大承保氣候變遷抗辯費用附加條款
- 28 擴大承保資產和人身自由涉訟附加條款
- 29 擴大承保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抗辯費用附加條款
- 30 擴大承保引渡費用附加條款
- 31 擴大承保請求代表訴訟調查費用附加條款
- 32 擴大承保調查及監管危機事件費用附加條款
- 33 擴大承保公關費用附加條款
- 34 擴大承保納稅責任抗辯費用附加條款
- 35 電腦網路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
- 36 Excluded Territories Clause-Russia, Ukraine or Belarus
- 37 擴大承保聲譽維護費用附加條款
- 38 繼續承保附加條款
- 39 洗錢除外不保條款

以下空白

中華民國114年06月18日立於 台北 校核